

2019 年南京市政府预算草案说明事项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全市债务情况

1. 2018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有关规定,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的限额。

2018 年, 财政厅核定我市新增债务限额 144.2 亿元,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1 亿元, 专项债务限额 113.2 亿元。因此, 我市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755.2 亿元,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37 亿元, 专项债务限额 1618.2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 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2419.3 亿元,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24 亿元, 专项债务余额 1395.3 亿元。

2. 2018 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18 年, 全市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20.3 亿元, 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28.9 亿元;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26.9 亿元, 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37.3 亿元。

(二) 市本级债务情况

1. 2018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18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28.9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527.9 亿元, 专项债务限额 801 亿元), 其中当年新增债务限额 22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6 亿元, 专项债务限额 16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 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1161.8 亿元,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84.6 亿元, 专项债务余额 677.2 亿元。需要说明的是, 2018 年江北新区相关债务从市本级划转, 以致市本级专项债务限额及余额均同步减少。

2. 2018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18 年, 市本级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1.8 亿元, 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13.5 亿元;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99.9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18.4 亿元。

以上数字为快报数，如有变化，我们将在 2018 年全市和市本级决算中予以反映。

二、转移支付说明

2018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144.3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44.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99.8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补助 226.9 亿元（含中央、省补助资金），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0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24.9 亿元。以上数字为快报数，待省与我市、市与区办理结算后，数字仍将发生变化，我们将在 2018 年全市和市级决算中予以反映。

2019 年市级预算草案中，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94.3 亿元（不含中央、省补助资金）。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41.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2.4 亿元。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9 年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为 2.3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0.06 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0.3 亿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0.04 亿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1.56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0.04 亿元；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0.4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0.02 亿元。主要增减变化原因是按照中央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相关经费进行了一定压减。

另外，会议费安排 0.7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05 亿元；培训费安排 1.42 亿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6 亿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按此口径，2019 年市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2.5 亿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 年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第一年。市财政局将进一步把握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内涵，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将绩效管理工作推上新台阶。

（一）完善绩效管理框架体系和制度建设

结合南京实际，拟定我市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三年（2019—2021 年）实施计划，明确市级和各区相关部门改革任务；围绕核心要求，根据绩效管理不同类型、对象、流程、运用方式等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规程，建立完善涵盖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形成以市委市政府贯彻实施意见为主导的 1+n 制度体系。

（二）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是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加强政府收支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预算改革，要求全市各部门编制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选取 1-2 个部门试点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评价和自评价，提高部门整体运行水平。强化财政政策评价力度，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

二是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立新增政策和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健全新

出台重大政策决策机制，加强重大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事前评估，着力梳理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的支出政策，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利用信息化加强绩效运行监控，选择重点项目和政策实施绩效重点跟踪，其他项目及政策由各部门开展自跟踪；实现重大政策、项目财政重点评价滚动全覆盖；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有限财力用到“刀刃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三是搭建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框架。绩效管理范围由一般公共预算向其他财政收支预算拓展，制定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绩效管理制度；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选取部分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逐步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四本预算的全覆盖。

（三）完善配套管理体系

建立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推进分行业、分领域制订针对性强，可量化、可评价、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加快财政一体化系统建设和使用的步伐，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基础上，加快中长期阶段性重点评价、政策评价等模块建设，嵌入财政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实现绩效信息和预算信息的有效衔接。持续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完善绩效管理信息和评价结果报告制度。

通过制定详细的实施意见和计划，明确市、区各相关部门改革任务和要求，确保市级在 2020 年前、各区在 2021 年前顺利完成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